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：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。其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的流动性风险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

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；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374 号）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435,865,552.2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7,778,234.59 元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,777,823.46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762,319,648.39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2,360,880.39 元。

3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技术、产品更替节点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25,639,212.60	228,002,772.6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注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,435,865,552.24	1,363,281,088.79	934,976,466.28
研发投入（元）	511,757,892.57	675,312,041.90	801,393,550.3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0,239,346,275.25	35,326,804,378.95	29,384,723,113.6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52,360,880.3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62,319,648.3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3,641,98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79,202,665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53,641,98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988,463,484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	2.34		

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此处“回购注销总额”是指公司在上述年度回购并完成注销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，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53,641,985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导致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需求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4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（1）持续深耕新能源主业，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。东方日升不断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光伏行业前沿技术，率先布局异质结技术并进行产业化落地，充分发挥异质结技术工艺流程简化、技术延展性佳、降本提效路径清晰等优势。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实力，打造拥有更低的 LCOE（度电成本）和更低的碳足迹的光伏产品，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赋能光伏产品经济价值与绿色价值齐增长。

(2) 强化全球视野，打造值得信赖的国际化品牌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通过在全球范围内设立分子公司、办事处等构建起全球化网络，努力打造四个全球化，即市场全球化、制造全球化、资本全球化和人才全球化，彼此相互促进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创造性地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。

(3) 加快推进智能化转型，实现高人效精益生产。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，运用大数据技术推行精益生产管理，促进降本增效。同时，将新型信息技术融入现有的生产线建设中，打造以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型智造体系，促进企业生产方式转型，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赋能。

(4) 夯实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强化风险管理，提升决策水平，实现公司进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，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同时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以期实现长足发展，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(5)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。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、多维度、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继续通过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总裁信箱、投资者专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、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，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东方日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东方日升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